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

學生宿舍申請與分配辦法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制定係為使同學在團體住宿生活中養成合神心意之品格與習慣，本學院規定全修生一律住校；如有特殊原因需走讀或選修生申請宿舍皆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所屬道學神學組、道學教牧組、道學輔導組、跨文化研究組之學生。

第三條、 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 宿舍申請資格

1. 為本學院校本部正式招收之在校學生，一週住在本院 3 天（含）以上。住校期間須參加學院一切共同活動如：全院禱告會、崇拜聚會、輔導小組、清潔打掃及訂餐規定等。
 - A. 每學期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者(除育兒外等特例)。
 - B. 若有多餘之宿舍，可開放每學期選修 6 學分(含)以上者申請。
2. 走讀生：每學期開學後，若有多餘之宿舍，可開放走讀生申請過夜住宿。

第五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宿舍應以學年為單位，除遇重大事故外，學期中請勿申請遷入或遷出。
2. 若因身心適應之因素，經提出醫生證明者，可申請特別安排。
3. 單身宿舍學生或夫婦宿舍學生及配偶，一週需至少住宿三晚以上。如在外留宿，需事先通知宿舍同工或向學務處報備。
4. 在校生應遵照院方規定之日期與所分配之宿舍入住，學年期間不得自行更換。
5. 未經學院許可，請勿擅自移動宿舍內各項設施。
6. 宿舍內有任何毀損情形，請向總務室申請修繕，並視情況酌收費用。
7. 在校生因故休學保留學籍者，應遷出宿舍，待復學時方可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宿舍申請

1. 新生

- A. 全修生經正式錄取後，即可向學務處提出線上申請。
- 2. 走讀生住宿申請，得在開學後加退選前，向總務室提出，經核可後生效。
- 3. 畢業生
 - A. 應屆畢業生原則應於六月底前遷離宿舍，讓暑期教牧學博士班、宣教學博士班修課的學生可以有足夠的房間可以入住。但若有需要延緩遷離宿舍者，請於五月底之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延長住宿者，7/15 前依照《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收費規定》相關規定按日收費，7/16 後按客房標準收費。
 - B. 延長住宿至八月底為限。
 - C. 延長住宿期間計費，依總務室收費規定辦理，不再適用在學學生身份。

第七條、宿舍分配

- 1. 本學院宿舍計有單身宿舍、小套房宿舍（7 坪）、大套房宿舍（10 坪）、二房宿舍（16 坪）及三房宿舍（20 坪）等。
- 2. 分配順位由學科別至家庭狀況為宿舍分配之主要考量因素：
 - A. 按學科別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 a. 道學神學組、教牧組、輔導組。
 - b. 跨文化研究組。
 - B. 按家庭狀況其宿舍分配的順位為：
 - a. 孩子較多的同學優先分配。
 - b. 孩子的年齡。
 - c. 若申請的同學條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C. 夫婦同時或輪流成為全修生者，申請家眷宿舍總年數原則上不得連續超過四年。

第八條、分配通知

- 1. 學院宿舍申請（更換）表經學務處核可安排之後，將寄發分配通知予各生；如因宿舍整修有特別情況，總務室將分別通知各生遷入。
- 2. 總務室協助各生辦理住宿相關事宜。
- 3. 若有須要將戶口遷入八德校址，請向學務處聯繫。

第九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